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以每股3.15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619,037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439,799,966.5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3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募集资金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金沙县PPP项目”）投入92,000,000.0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沙县PPP项目22,243,181.14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30,403,871.36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190,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4,506.7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7,025.4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7,025.44 元，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户名称 | 账号 | 账户余额 | 备注 |
|----------------|---------------|------------------|------------|----|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0601201000378270 | 5,127.14 | |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0601201000378246 | 107,409.84 | |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0601201000378136 | 44,488.46 | |
| 合计 | | | 157,025.44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向金沙县 PPP 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为 92,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 130,403,871.3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

专户累计向金沙县 PPP 项目总承包部账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沙县支行：20352242400100000330541）支付 92,000,000.00 元，该账户对外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 68,000,000.00 元，尚未对外支付余额 24,000,000.00 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2,243,181.14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国元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公告编号：2021-045）。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国元证券均发表了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确意见（公告编号：2021-0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434,679,571.2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647,052.5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4,647,052.50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使用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金沙县 PPP 项目 | 不适用 | 304,275,699.87 | 未调整 | 304,275,699.87 | 114,243,181.14 | 114,243,181.14 | -190,032,518.73 | 37.5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30,403,871.36 | 未调整 | 130,403,871.36 | 130,403,871.36 | 130,403,871.36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34,679,571.23 | | 434,679,571.23 | 244,647,052.50 | 244,647,052.50 | -190,032,518.73 | 56.28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2,243,181.14 元。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190,000,000.00 元。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157,025.44 元。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